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成都农商银行新津花桥分理处	5000	1-5 年
2	成都银行新津支行	1500	1 年
3	新津珠江村镇银行	1000	1 年
4	华夏银行成都蜀汉支行	5000	1 年
5	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	1 年

合计	13000
----	-------

上述申请授信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需求采取下列担保方式：

1、以公司的房产、土地、专利等资产作抵押为公司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控股股东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勇、及其配偶黄平、女儿付流怡、新津精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新津精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新津企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上述额度提供无偿担保；

3、由无关联的第三方（包括机构、自然人）为公司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日升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勇、及其配偶黄平、女儿付流怡、新津精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新津精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新津企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为公司申请上述额度无偿提供无偿反担保；

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付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付勇、黄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